

Date of Sermon: 2017年 一月22日

基督與耶路撒冷的女子 (5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3 分鐘

經文

路加福音23:26-31節:「²⁶帶耶穌去的時候,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,從鄉下來,他們就抓住他,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,叫他背著跟隨耶穌。²⁷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,內中有好些婦女,婦女們為他號咷痛哭。²⁸耶穌轉身對他們說:『耶路撒冷的女子!不要為我哭,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²⁹因為日子要到,人必說,不生育的,和未曾懷胎的,未曾乳養嬰孩的,有福了。³⁰那時,人要向大山說,倒在我們身上;向小山說,遮蓋我們。³¹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,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?』」

馬太福音17:5節:「說話之間,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,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,『這是我的愛子,我所喜悅的,你們要聽他。』」

基督的能與不能

我們讀的這段聖經是主基督被帶離彼拉多的審判場,至各各他山前,唯一被記下的事。我們駐足這段聖經如此長的時間,竭力思想其中意義,因這時候的主正在改變我們對他的認識。我們常注意基督的能,對於這時候基督顯出的不能,則感到陌生。然,我們若看不到基督在這裏不能所彰顯的意義,也就看不到基督在各各他山掛在十字架上不能的意義;這段聖經正預備我們的心,看到十架基督最大的不能。

信上帝的能,可滿足我們宗教嚮往,而教會的事工在這樣的前提下開展與運作;然,因這宗教感傾向與世人的同,就算不得稀奇。今日,上帝之名在台灣社會中已非絕對,已與假神齊名,且僅被視為基督教的上帝。基督徒欲顯明上帝的能事,世人也必以同樣的能事回應。基督徒說上帝行神蹟,世人也說他們的(假)神也可以性神蹟;基督徒指出自己奇特的經歷,如病得醫治,世人也回應他也有相同的經歷。

基督教獨特性不復在的原因就是,今日教會只講上帝的能,基督的能,卻不講基督的不能。基督是良善的夫子,唯上帝方有此良善,他是義的本體(請注意,不能說基督是最大的義),基督又是上帝的義(羅3:20),承受世上最大的不義。義與不義皆在基督身上,顯出極大的反合性,那我們為何只傳基督的義,而不傳基督身上的不義?反諷地是,當教會不講基督的不能時,連基督的能也講不清楚了。約翰福音卷首之「太初有道,道與上帝同在,道就是上帝」即是明證,牧師傳道於主日時難得解釋這節聖經,即便講了,篇數也是屈指可數。

閒雜人已充斥教會

教會不知不傳基督的不能,那看似廣傳福音背後的動機只不過是人數增長而已。教會未察覺到,若不講基督的不能,不傳基督的不榮美,招聚進來的必有閒雜人,而這些人帶著與世人同樣的宗教感進入教會,大言不慚地盡向上帝求地上福。我們看到,這些所謂基督徒未得他心中所要之福時,即開始質問上帝。這些人未成為基督徒前,不會對父母未滿足他所求時也出言不遜,華人事父唯孝,但華人基督徒卻敢向父上帝妄求,更不知感恩回報。這些人未成為基督徒前,亦如世人般世人甚敬畏懼怕他們自造的假神偶像,那敢對這些假神說出不敬的話,即便這些假神無法

滿足他們所求，他們也不會以為這假神沒有能力，反倒自省是否信得不夠虔誠。但這些成為基督徒後卻肆無忌憚地埋怨上帝。由於這些閒雜人的情緒表達是明顯的，教會需費時來安撫他們，以致精力潰散，再也無法專注該傳的道。

總之一句話，今日基督徒對上帝的信仰比世人對他們假神的信仰還不如，這是教會不傳講基督的不能的嚴重後果。耶穌與婦女們的遭逢說的這段話正是在他處在沒有能力，無助之時，即便如此，耶穌依然展現他是主，處主宰性的地位。

門徒心生悸動唯看見基督不能時

容我不厭其煩地再次提醒各位，當強調基督在受難日那天所顯的不能。約翰跟隨主，親眼經歷與看見主的大能，他的心因而膨脹，就因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的人不接待耶穌，竟敢說出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的話(路9:53)。彼得第三次不認主之時，他看著受審的耶穌轉過身來看他，彼得就出去痛哭(路22:61-62)。門徒心生悸動唯看見基督不能時。

約翰生命的改變起於他跟隨主到各各他山，他雖然遠遠地看著主被釘十字架，卻足夠消弭他膨脹的心。所以，我們從約翰與彼得身上看到，僅知基督大能的基督徒不可能有謙卑的生命，無謙卑則無長進，對基督的認識必有飽和時，在那之後即停滯不前。反觀知基督不能的基督徒，其生命可不斷進深，可終生查究聖經而有所得。使徒約翰能寫下約翰一二三書即為明證。

基督的不能可陪伴基督徒一生

這等看到基督的不能而生的悸動可以延續到一個基督徒離世時，因為他深深地看到這樣的基督滿滿的愛。當基督徒年漸老邁，因著心力與體力衰敗之故，基督大能的信息難再振奮他的心。然，基督的不能卻可陪伴基督徒一生，從少年到老年，這是我們(長期輕忽基督十架)不知的事。

「不要為我哭」

悟性先於情感

耶穌稱婦女們是「耶路撒冷的女子」之後，還繼續教訓她們，使她們明白身為耶路撒冷的女子的意義。基督教訓這群婦女們的第一句話是「**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**」請注意，哭是人最真摯的情感表達，耶穌沒有否定婦女們的哭，他否定的是她們為他哭的背後原因。基督在婦女們情緒最動盪的時候，還是以真理教導她們，而不是同理她們的情感。基督不以情感引導信仰方向，不以情感定真理。

這與我們的本性表現不同，我們對悲傷的人總是先認可他的情緒，再言其他。我們總是將情擺在義之前，在言語表達上顯出這等心性，如情義相挺，那個人有情有義(或無情無義)。罪犯在法官判刑前求的是，希望法官在情感上可以網開一面。我們若向人有所求，乃是求情，不是求義。基督徒在教會中當為卻不為，他希望得到的亦是他人情感上的認同。

但請問各位，耶穌之十個童女比喻中那新郎向她們說的話是按事實而說，還是按同情心理而說？再問，上帝在寶座上向先知以賽亞說話，是先啟發他悟性方面的認識，還是情感上的認同？所以我們當知，無悟性之情感表達易生盲目，失焦的悟性易生驕傲(見後)。

基督徒的哭

人都會哭，但基督徒當注意的哭是大衛的哭，他說：「¹⁰**主**啊！求祢應允我，憐恤我。**主**啊！求祢幫助我。¹¹祢已**將我的哀哭變為跳舞，將我的麻衣脫去，給我披上喜樂。**¹²好叫我的靈(原文作榮耀)**歌頌祢，並不住聲。主**我的上帝啊！我要**稱謝祢，直到永遠。**」(詩30:10-12)(注意紅字)這是 person to person 的禱告，即大衛向上帝禱告，上帝也向大衛發出言語。我們看到，大衛的禱告蒙上帝應允之後的生命表現是，不住的歌頌與稱謝上帝。

今日的我們亦可如大衛那般的禱告，然當約翰說「道就是上帝」時，基督便以他是上帝的權威向我們發出言語，而我們禱告蒙主的應允之後的生命表現就是，不住的歌頌與稱謝主耶穌基督。主賜言語，我們以言語回應主。

請大家切切記住，論哀哭變為跳舞需與基督受鞭傷，在他處在不能的狀態下論之，這兩者必須緊連一起，否則，我們又落入以上所論之困境中。聖靈的工作就是轉換我們看基督的眼睛，從肉體的轉為屬靈的，前者的眼睛看著鞭傷的耶穌必使我們呈哀哭狀態，後者看之則呈跳舞狀態。走聖經輔導路線的年輕傳道人當注意這一點，需強調基督的不榮美，如此才能彰顯基督的榮美。

想，耶穌為何不喊冤？他的事工在最後一天全部歸零也不捍衛之？

耶穌自受審於彼拉多的審判，沒有說出一句喊冤的話，對婦女們說話時也沒有尋求她們的同情而說，「耶路撒冷的女子！我是蒙冤的，我的受審是不義的。」由於彼拉多是凱撒任命的巡撫，具公職身份，所以他的判決是官方紀錄。這樣，耶穌不訴冤是否就此認定彼拉多的判決是合法的？在這之前，耶穌曾質問猶太人，「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」那時耶穌做出捍衛自己的動作，但這一次為什麼他面對這麼嚴重的定罪，卻一句話也不說？

若說耶穌是位成功的傳道人和佈道家，一點也不為過。他從自己一個人開始，後來擴展到12門徒，再擴展到五千的男丁願意跟隨他，最後騎驢駒進耶路撒冷城時，更是驚動了全城的人。耶穌從眾人受得的最高榮耀，「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，高高在上和散那」，到眾人高喊「把他釘十字架」，受得眾人最羞辱言語，耶穌傳道事工在最後一天全部歸零。耶穌卻沒有任何辯駁與怨恨，為什麼？

上帝終極性的權柄

彼拉多找不出耶穌任何罪，但這位羅馬巡撫卻懼於猶太人的聲音，判了耶穌十字架的刑罰，這是一場非法審判。婦女們若認為耶穌是有罪的，她們當然同意這判決，但耶穌是無罪的，而有罪的審判無罪的，這行為當然是有罪的。因此，婦女們必起而思而看到，其中必然有比彼拉多更高的權柄容許無罪之人受審這事發生，而這權柄必定是終極性的。婦女們思之而得，這權柄就是她們在舊約聖經認識的主上帝。耶穌對彼拉多說，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」(約19:11)

上帝為何容許這事發生

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，任何人要辦基督就必須取得兩方面的同意：基督自己與上帝本身。婦女們或許還不明白前者之意，但她們一定會繼續思想，為什麼上帝要賜彼拉多權柄去辦耶穌？舊約詩篇89:14節明明說到，公義和公平是上帝寶座的根基，上帝為什麼容許這等不公義的審判落在無罪的耶穌身上？耶穌這樣不訴冤的態度，到底可應用在我們生活上那一方面的事，畢竟我們遇到不公義的事，不可能任憑之，而不採取某些行動？這些都是實際的問題。

當從屬天角度思之

婦女們若從自己的角度來理解這些問題，必然得不到問題的答案，因為她們看耶穌的鞭傷與耶穌看自己的鞭傷的結論是完全不同的。婦女們哭看耶穌的鞭傷，認為無論如何任何人都應該被鞭打得如此嚴重，但耶穌看這鞭傷是贖(他子民的)罪必須當受的。婦女們看待王者耶穌不該受這不義的對待，但基督為天國的王看自己必當受這不義，如此他才可統治屬他的子民。

上帝決定審判的時間點

耶穌曾出聲挑戰猶太人對他有罪的判定(約8:46)，但這次卻接受祭司長的判決，服在上帝的審判之下，這告訴我們，上帝必行審判，而審判的時間點掌握在上帝的手中。但我們要記住主說的話，「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...因為他是人子，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。...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。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；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

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...棄絕我，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。」(約5:22,27,30;12:48) 今日教會不傳基督的死與復活，看似無事，那是因為審判的時候尚未滿足，然基督必行審判，因他是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。